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选聘博士研究生担任本科生兼职辅导员工作细则（暂行）

第一条 根据《吉林大学选聘优秀博士研究生担任本（专）科生兼职辅导员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选聘对象为全日制在籍博士研究生，每年选聘1次，选聘人数由学校下达。

第三条 选聘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修养，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

（二）德才兼备、作风正派，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必需的基本知识，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

（四）具备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能够较好地处理兼职工作与学习科研的关系；

（五）熟悉学生事务管理工作，有主要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考虑；

（六）具备履行兼职辅导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四条 岗位职责

（一）本科生兼职辅导员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根据学院安排，独立负责一个年级或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事务管理工作；

（三）发挥学业专长，重点做好学生学业指导工作，定期进行课堂考勤，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参与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协助开展学生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

（四）了解学生学习生活状况，协助处理学生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问题；

（五）参与指导学生党建工作，做好学生党员的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六）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五条 选聘程序

（一）公布选聘计划：学生工作部（处）通过校内通知发布选聘计划，公布学院兼职辅导员配备指数；

（二）公开报名：报名人员按照选聘计划，填写《吉林大学本（专）科生兼职辅导员岗位申请表》，提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学院考核：考核工作小组对符合选聘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考核，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

（四）公示结果：根据考核结果，学院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后上报学校；

（五）决定聘用人选：将拟聘用人员名单提交学生工作部（处），经学生工作部（处）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由学生工作部（处）公布本科生兼职辅导员聘用决定。

第六条 工作要求

（一）严抓学风建设工作，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准备。每周至少随堂听课2次，检查学生到课情况，并与任课教师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针对学生个体做好针对性学业指导。

（二）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并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深入班级和寝室，了解同学的思想动态，关心学生的实际问题，经常以个体谈心、小组座谈等形式，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到每周至少查寝1次、至少与重点学生谈心3人（次），经常与学生家长沟通，并做好谈话记录和信息备案。

（三）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和素质教育等方面内容，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每月至少组织或参加1次主题班会或团支部组织生活，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1次年级大会。

（四）做好学生党员和班级学生干部队伍的培养工作，充分发挥学生骨干的作用，每月召开1次学生骨干队伍会议，进行工作指导。

（五）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培养、教育工作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工作，指导好所负责年级的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并组织党支部开展形式政策学习等活动。

（六）完成好学生工作部（处）、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考核 本科生兼职辅导员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包含年度考核和月度考核两种形式。开展年度考核时，学院成立包括学工干部、主要学生干部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由本科生兼职辅导员根据其工作职责及工作成效进行个人述职，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其述职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合格者可以续聘。工作期满，工作经历和考核成绩将记入个人档案。月度考核由学院学工办负责，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者发放当月工作补贴，不合格者不予发放。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解聘，今后不得继续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三）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工作事故，产生不良后果；

（四）不能按照学校、学院要求履行工作岗位职责。

第九条 因个人原因要求离岗者，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交离职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同意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条 本科生兼职辅导员按学校规定，享受1500元/月的工作补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2016年9月26日发布）